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泰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安迪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5,449,776元【計算式：以起訴時即民國111年10月19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2.295計算，計算式：（788,040.74元×32.295＝25,449,776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53,9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